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明賢

電話：02-2376-7489

傳真：02-2735-1946

電子信箱：eric00668@tipo.gov.tw

1090263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920030411號



10920030411005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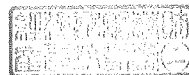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公告

主旨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、第39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092003041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旨揭公告，本公告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二、對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767489
 - (四)傳真：(02)2735194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國企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專利服務台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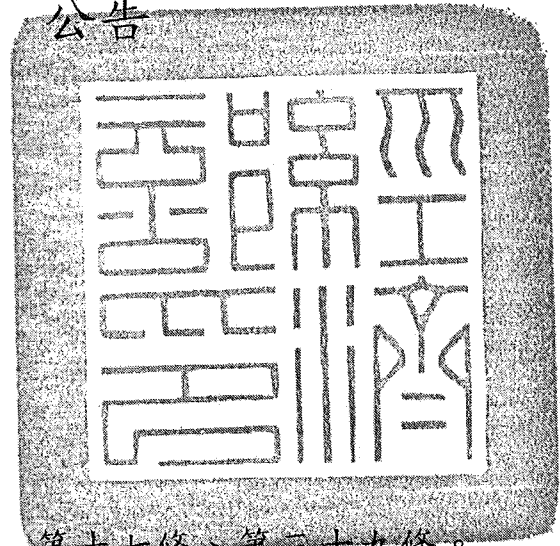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沈榮津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920030410 號
附件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c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67489
 - (四) 傳真：(02)27351946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部長 沈榮津